

#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崇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8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成都市金牛区银沙北街 92 号锦西商务广场 403（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JX-CZXF-【采】001

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2269700.00 元

最高限价：2269700.00 元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项目为崇州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所配送食材须保障采购人每天(含双休、节假日)用餐食材需求，配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糖及副产品、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熟肉制品、水产品 & 水产品加工、蔬果及加工品、豆腐及豆制品、调料及干杂类、牛奶乳制品及饮料类（含饮料、冷冻饮品）、蛋类及制品、坚果加工品、焙烤食品、方便食品、罐头、加工盐、发酵类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

行贿犯罪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银沙北街92号锦西商务广场403）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银沙北街92号锦西商务广场40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成都市崇州市怀远街180号

联系方式：17761274601 刘女士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银沙北街92号锦西商务广场403

联系方式：18380169860 罗先生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183801698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崇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2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名称：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银沙北街92号锦西商务广场403 标书售卖电话及联系人：18380169860，罗先生 采购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电话及联系人：18380169860，罗先生 询问、质疑处理联系人：18380169860，罗先生
3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269700.00元。 报价时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比例为负数或者大于等于100%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269700.00元。 报价时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比例为负数或者大于等于100%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

		<p>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涉及
8	失信企业（实质性要求）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10	投标保证金	响应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p>缴 纳</p> <p>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u>3</u> %</p> <p>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单位</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u>根据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原路退回。</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u>履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2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本表第 2 项。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本表第 2 项。
14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本表第 2 项。</p> <p>地址：详见本表第 2 项</p>
16	投标人询问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详见本表第 2 项。
17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b>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b></p> <p>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详见本表第 2 项。</p> <p>注：1.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及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7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崇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

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采购合同（样例）。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及地点：若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

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14.3 其他投标文件。**提供除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的其他资料。（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均为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应包含“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18.3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除此之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开标一览表”应当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因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

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四者应当单独密封。

19.2 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

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退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联系方式详见须知附表中）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联系方式详见须知附表中）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如招标文件规定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

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或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5.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5.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其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下浮率）
1			下浮 _____%

注：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以成都市蓉价网公开公布的全市平均价为准，取本周一的价格信息为本周价格（政府指导价格无法满足需求的，以当地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零售价格进行补充考察。副食品价格参考均不以批发价，促销价，折扣价等低于正常市场水平的价格为依据）进行下浮率报价。

2.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的服装费；工具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过年、过节等福利费用；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3. 供货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率）；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第二部分：“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四、投标人和投标相关服务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三部分：“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编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就、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

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下浮率）
1			下浮 _____%

注：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以成都市蓉价网公开公布的全市平均价为准，取本周一的价格信息为本周价格（政府指导价格无法满足需求的，以当地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零售价格进行补充考察。副食品价格参考均不以批发价，促销价，折扣价等低于正常市场水平的价格为依据）进行下浮率报价。

2.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的服装费；工具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过年、过节等福利费用；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3. 供货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率）；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相应商务要求，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七、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写，如实无内容填写的可打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九、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对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公司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适用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采购人支付的，可不提供此承诺。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四、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提供以上本章格式未列明其他材料。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号”执行。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1) - (4)项其中之一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①-⑤项其中之一。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2）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3） 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1）-（3）项其中之一。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3）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 二、应当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见附件（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鲜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崇州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所配送食材须保障采购人每天(含双休、节假日)用餐食材需求，配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糖及副产品、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熟肉制品、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蔬果及加工品、豆腐及豆制品、调料及干杂类、牛奶乳制品及饮料类（含饮料、冷冻饮品）、蛋类及制品、坚果加工品、焙烤食品、方便食品、罐头、加工盐、发酵类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等。

### 二、配送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每天上午 6:00 之前)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食材需求清单通知后 2 小时内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2.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时，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3.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配送人员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
4. 每次供货，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5. 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消防队站内，必须遵守营区内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因其过错导致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应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三、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配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糖及副产品、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熟肉制品、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蔬果及加工品、豆腐及豆制品、调料及干杂类、牛奶乳制品及饮料类（含饮料、冷冻饮品）、蛋类及制品、坚果加工品、焙烤食品、方便食品、罐头、加工盐、发酵类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等均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安全相关标准。

#### （一）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1. 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的生产商应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所投食品符合 33 类食品市场准入要求、预包装食品应有 SC 标记；

2.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一级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要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送货时提供当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投标时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面粉应符合 GB/T1355-2021《小麦粉》的要求，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具备筋力适中，吸水率高，口感筋道等特点。送货时提供当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4. 食用油应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菜籽油符合 GB/T1536-2021《菜籽油》（压榨一级或二级）、大豆油符合 GB/T 1535-2017《大豆油》等相关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送货时提供当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投标时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二）畜禽肉类

1. **畜禽肉**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现行检验检疫标准。**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气味**：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

2. **猪肉**需为冷鲜猪肉一级，符合 GB9959.2 规定标准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猪肉供应时提供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肉、羊肉等其它家畜**白条肉供应时应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禽肉质量要求：必须是新鲜无异味，不得有病、死鸡鸭兔等。

4. 其他肉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标准。

## （三）油脂及食品杂碎

1.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2.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组织，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3.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4.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5. 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6.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7.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瘦肉，无充血现象。

8. 油脂洁白，干燥，无血污，手感湿润不粘。

其他可食用食品杂碎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标准，感官新鲜。

#### **（四）熟肉制品**

1. 卤肉符合 GB 2726 熟肉制品卫生标准，具有卤肉特有的香味，弹性适中，软而不烂，咸淡适中，骨与肉较容易分开。

2. 腌腊制品应结实、干燥、有弹性，具有产品固有的香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标准。

#### **（五）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品**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鲜活状态，海鱼必须是冰鲜、无味、肉质好。配送鲜活海鲜产品必须配备充氧装备。其中水产品的淡水鱼类（草鱼、鲢鱼、鲫鱼、鲤鱼）、海水藻类（海带）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GB 19643 的规定，其他水产品及水产加工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标准。

#### **（六）糖及副产品**

1. 白糖等级一级，无受潮溶化、无异味、洁白有光泽，蔗糖分 $\geq 99.6\%$ 。质量标准符合 GB 317-2006 国标要求。

2. 其他副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标准。

#### **（七）蔬菜水果类**

1.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

2. 根茎类：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无农药残留。

3. 果菜类：色泽正常，瓜肉坚实，表皮无损伤、无病斑或烂斑，无裂口，无折断，无压痕，无异味，不发软皱缩，无农药残留。

4.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

5. 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6. 瓜类：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瓜形端正、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份腐烂，无干疤，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瓢。

7. 水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8. 蔬果应符合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可溯源。

9. 所有配送的蔬菜、水果应保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 （八）大宗调料、干杂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标准。

2. 商品的包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无变质发霉等现象。调味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无异味。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或生产日期等与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示。其中，**食盐**：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食醋**：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味精**：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酱类食品**：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淀粉制品**：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干杂类**：气味正常，质量均匀，无霉烂。

3.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 **（九）牛奶乳制品类**

1. 执行标准：符合 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或 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及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 每批货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须大于此产品有效期时间的一半或以上。

3. 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食品。包装标识清楚。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4. 外观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乳固有的香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5.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 **（十）禽蛋类**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 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 **（十一）海产品**

鲜度良好、感官正常，无污染、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标准。

### **（十二）其他食品原材料**

1. 豆腐及豆制品：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T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国家有新发布的；具有产品固有的特征气味，豆香浓郁，无酸臭、腐败异味。

2. 焙烤食品类：面包类应有一定的弹性和韧性，但不应过于硬或过于松软；蛋糕应绵软、松软，口感温和，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标准。

3. 坚果加工品：符合 GB 16326-2005《坚果食品卫生标准》，干燥，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外形完整、均匀一致，无霉变，无虫蚀。

4. 罐头食品完好无损，无变形、凹陷、生锈、泄漏、胀气等情况。

5. 盐应符合 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标准，包装标志完整，无受潮现象。

6. 饮料、冷冻饮品应符合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淀粉及淀粉制品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淀粉具有淀粉类固有色泽，干燥无霉变。

8、方便食品：食品完好无损，无变形、凹陷、生锈、泄漏、胀气等情况。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安全相关标准。

**9. 其他未列明标准的食材均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安全相关标准。**

**注：上述食材用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四、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3.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出具权威部门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4. 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5. 若中标人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同时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对中标人进行索赔；

6. 货物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双方现场共同对所配送的货物(食材)质量、数量进行核对检验，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7. 货物在验收时不符合要求，一律退回，有紧急需要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无条件重新配送，重新配送的货物仍然不符合要求或不能提供质检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当月结算金额10%的扣减处罚，并向采购人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 质量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 采购人明确禁止供应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中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材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10. 供应的食材须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肉类应按规定按时足量刷溯源卡；

11. 中标人须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12.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及相关规定，赔偿当期的食材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问题食材品种及原因后，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五、主要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

1. 合同价格：以成都市蓉价网公开公布的全市平均价为准，取本周一的价格信息为本周价格（政府指导价格无法满足需求的，以当地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零售价格进行补充考察。副食品价格参考均不以批发价，促销价，折扣价等低于正常市场水平的价格为依据）结合中标人中标下浮率进行确定。

2. 合同单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的服装，工具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中标供应商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率）

4. 资金支付：采用月结方式进行结算，即：双方在次月前3个工作日，对清上月供货数量及款项后，中标人凭采购人签字的送货单，开具符合采购人票务管理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日内进行支付。若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的票务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双方须遵守采购合同并履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采购合同的顺利履行。

5.2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

5.3 中标人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5.4. 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配送货物(本合同约定以订单记录为依据)，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中标人应当承担人民币1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供货的，须承担人民币1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2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6 中标人所配送食材及辅料存在变质、过期或假冒伪劣情形，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损失；如存在违法情形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违法责任。

5.7 中标人对因履行采购合同而知悉、获取的采购人一切信息均应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的，采购人除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外，还要追究中标人相

应法律责任。

5.8 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赔偿金。

5.9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中含有违禁添加剂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次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10 因食材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1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限期整改。

5.12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因任意一方承诺、保证不实或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自愿承担因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和守约方对外解决纠纷而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中介服务费用(律师费用、会计费用、审计费用)。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和可期待利益，违约方也应当进行赔偿。

6. 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1 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6.2 发现中标人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

6.3 中标人缺货，且补货不及时、不到位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

6.4 中标人存在投标时的承诺、公司状况与实际运行严重不符合的情况；

6.5 采购人不按时结算，故意拖欠中标人货款的行为；

6.6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中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6.7 任意一方延迟履约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8 任意一方延迟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9 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的；

6.10 中标人所配送食材及辅料存在变质、过期或假冒伪劣情形的；

6.11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中含有违禁添加剂的；

6.12 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配送货物或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供货达到相应次数的；

6.13 中标人擅自更换管理层备案人员，情节严重的；

6.14 中标人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

6.1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使用喷洒有毒有害物

质的方式进行保鲜或保质的；

6.1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争议解决

7.1 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由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后若结果合格，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若不合格，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8. 其他要求

8.1 若采购人对配送食材的质量、数量或价格有异议，或中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食材的进货凭证、合格证、每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及采购凭证，采购人拒绝验收的，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处理方案。

8.2 中标人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的安全责任。若发生系配送食材质量、卫生安全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8.3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对中标人配送的食材不定期进行不少于两次抽样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由采购人确定，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送检结果中若存在不合格，第一次按照 3000 元/项进行处罚，第二次采购人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4 中标人须承诺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管理，遵守考核制度和规则。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货款的主要依据。

**(须提供承诺函响应格式自拟)**

8.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不得使用喷洒有毒有害物质的方式进行保鲜或保质。

8.6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1: 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月考核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	----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25分	准时送货	8分	送货准时, 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采购人临时需求除外)8分(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延误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8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8分(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 有一次扣1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3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 服务热情周到, 运送搬装文明 3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 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5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误差 5分(误差一次扣1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1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 机器打印清晰 1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60分	食材评分汇总	50分	每天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 食材出现问题每有一次扣1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食材安全	10分	中标人未提供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的进货凭证、合格证、每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及采购凭证, 每次扣2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15分	结算精准	6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低于或等于网上发布价(高于网上公布价, 每次扣1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6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储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采购人不定期对运输工具、储物筐等进行抽查,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3分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 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 及时整改见实效 3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 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说明：

(1)总分为：100 分。由食材验收人员验收打分，月底根据验收情况汇总形成月考核得分。

(2)考核结果得分作为支付货款的主要依据。考核得分在 100 分(含)至 90 分(含)之间，以 100 分为基础，每扣 1 分，扣除当月货款 100 元；

##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履约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履约地点：**崇庆街道政府专职救援站、大划街道政府专职救援站、羊马街道政府专职救援站、街子镇政府专职救援站、元通镇政府专职救援站、蜀州南路消防救援站。**

### （二）包装和运输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的包装。

### （三）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

采购人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运输期间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接收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 （四）保险

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以保险金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中标人应为履行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至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授权代表在职证明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有关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七、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保障方案、配送服务方案、配送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参照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

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5)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处理。

###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以（1-最高下浮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1-下浮率)×10×100%； 投标人报价时按统一下浮后的收取比例（百分比，收取比例不能超过 100%或者为负数）方式进行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39%	人员保障（4分）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服务保障人员：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服务人员 4 人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证书①食品安全员②农药残留检验员③农产品食品检验员④健康管理师，每提供一种得 0.5 分，本项目最高得 2 分。 注：①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投标人所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等有关人员信息应为一一致，如不一致则不计分。	共同评分因素
		物流保障（4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 2 辆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冷藏车 2 辆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①提供车辆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购置发票(或在项目服务期内的租赁合同)。 ②提供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内部照片应为货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	
		仓储保障（7分）	1. 投标人在四川范围内配备自有或租赁的固定食材仓储库房达到 1000 m <sup>2</sup> 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0 m <sup>2</sup> 加 2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仓储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自有房屋产权所有人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租赁合同（租赁期在项目服务期内）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在四川范围内配备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冻库房的容积达到 300m <sup>3</sup> 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m <sup>3</sup> 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①提供冷冻冷藏库房的产权证明材料(自有房屋产权所有人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p>履约经验 (10分)</p>	<p>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 最多得10分。 注:①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任意一次银行流水(银行流水不能体现出合同或协议甲方的, 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或协议甲方出具的关于流水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或发票复印件或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p>	
		<p>企业信誉 (10分)</p>	<p>投标人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种证书得2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认证材料截图。</p>	
		<p>食品安全保障 (4分)</p>	<p>投标人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负责赔偿因食品原料质量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保险赔偿金额 5000万-7000万得2分, 7000万-9000万得3分, 9000万-10000万得4分, 低于5000万不得分。</p>	

<p>3</p>	<p>服务方案 51%</p>	<p>51分</p> <p>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制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品安全查验制度、食品安全运送制度、食材库房卫生和安全管理制；③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④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⑤蔬菜类农残检验制度；⑥投诉受理制度；以上①—⑥项内容齐全的得24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4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管理及出入库管理；②配送时效性及保障措施、配送流程及保障措施(含地理因素及配送路线等)；以上①—②项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配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食品来源可追溯体系、食品安全管控指标；②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③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以上①—③项内容齐全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构成；②明确的报废处理办法、快速的退换货机制；以上①—②项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②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以上①—②项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1-5项缺陷是指：①实施方案阐述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②阐述内容仅有要点罗列，没有详细的内容，方案不能与项目情况相结合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④照搬其他项目或行业描述，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 万元；
2. \_\_\_\_\_ 万元；
3. \_\_\_\_\_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